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收購該物業。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收購該物業。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賣方：City Plan Limited，為一家物業投資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買方： 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所收購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24樓全層連同4樓第421、422及423號車位。辦公室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380平方呎。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悉辦公室物業受一份租賃協議所規限，月租約為326,655港元，租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租戶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支付之按金合共約737,307港元將悉數轉交買方。預期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後不會重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辦公室物業之現有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車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買方交吉。
- 買賣：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將按現狀出售。
- 代價： 171,270,000港元
-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同一樓宇內其他物業及毗鄰物業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按揭貸款所產生現金撥付。
- 支付條款：
- (a) 初步訂金合共5,000,000港元由買方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律師；
 - (b) 進一步訂金12,127,000港元由買方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律師；及
 - (c) 代價餘額154,143,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律師。
-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劃出部分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餘下部分則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將保留車位自用。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收購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並保留車位自用，可免除租賃辦公室所需租金開支之餘更能賺取租金收入，實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70家影城，合共528個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據賣方所示，(a) City Plan Limited(即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位」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4樓第421、422及423號車位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該物業之購買價171,27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24樓
「該物業」	指	辦公室物業連同車位之統稱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ity Pl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控股公司」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